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 1085005982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十七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本案係配合我國第五代行動通信(5G)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釋照作業，為加速5G基礎建設與發展，及避免影響得標者基地臺建設期程，爰定公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北區監理處)。

(三)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8樓。

(四)電話：(02) 3343-8922。

(五)傳真：(02) 2343-3990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jim3764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